



海关总署关于涉及减免税的无代价抵偿货物进口有关问题的通知【1996-05-29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05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
【发布文号】署税[1996]455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6-05-29

【生效日期】1996-05-29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海关总署

关于涉及减免税的无代价抵偿货物

进口有关问题的通知

(1996年5月29日署税[1996]455号)广东分署,各直属海关:

关于原进口货物系减免税货物,在减免税政策调整后其无代价抵偿货物进口如何按《海关总署关于对〈无代价抵偿的进口货物征免税规定〉部分条款予以修订的通知》(署税[1995]383号)办理的问题,经研究,现通知如下:

1. 原货物已退运境外或交由海关处理,其无代价抵偿货物进口可按原货物进口时的税收优惠政策办理。

2. 原货物未退运境外,其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可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,但对未退运境外的货物应按照署税[1995]

383号规定重新估价计税。

特此通知。

[存档文本](#)